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关于上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发行(以下简称“前次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前次发行”)

本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前次发行”)

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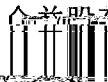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580,800.29元、

4,612,494.41元、39,075,669.93元、22,284,401.5

元。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

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

在各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

年度、2013年度、2014年1

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

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未发现任何异常事项,且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备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

计报告》,股份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

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未发现任何异常事项,且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备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

一期期末净资产为261,471,112.24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59,393,974.69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

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形。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261,471,112.24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59,393,974.69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

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形。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261,471,112.24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59,393,974.69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

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形。

(四)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2014年6

月30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261,471,112.24元(归

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59,393,974.69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

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形。

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利润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安永华明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六)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借款合同有:

1.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 7201131105 号

《借款合同》 韵宝招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股份有限公司提

2013年11月20日借款利率为定价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CL2013-44号《流

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有限公司

于11月20日

2014年1月19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LIBOR+180B

银行向润欣勤增

次日起12个月后

自较早的日期,借

3. 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

提供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

或相应备用信用证到期前的倒数第10个工作日两者

款利率为3个月LIBOR+1.5%

4.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

73136114001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12

个月,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

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5.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7201140509号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

供998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5月23日至

2015年5月23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及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销售合同有

《太

仓市

1.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了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945,000美元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美元)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支付, 金额为 907,50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

售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等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存在合计 4,211,424.02 元的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

公司可抵扣中介机构支付的上市服务费。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润欣勤增对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存在 2,878,788.28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就润欣勤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勤增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对税务部门存在 2,270,466.26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

进口增值税退税。

份公司为税务

所律师核查,

待抵扣的海关

(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润欣勤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192,890.69 元的

(4) 根据安永华明  
欣勤增对 Syn



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向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芯片,该部分交易款项在润欣勤增支付该交易保证金。

### 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2014年8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的议案》,并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修订《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规定的非股东保护政策进行了修订,该次修订涉及股份数百分之三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修订《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规定的非股东保护政策进行了修订,该次修订涉及股份数百分之三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修订《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规定的非股东保护政策进行了修订,该次修订涉及股份数百分之三以上通过。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8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的议案》,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该次修订涉及股份数百分之三以上通过。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23日召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议(2014年7月5日召开)、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

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2014年7月24

自2014

政策、法规,均

罚。”据此,本

公司不存在因

汇区分局处罚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

年6月30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

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处

所律师认为,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股份

税收问题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

的情形。

审字60462749\_B03《审计报告》,于

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

下:

中心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

息99.58万元。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

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财政贷款贴现

公司于2014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

2014年获得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9万元。

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

发行

本所律师

的规定。

六、最近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产品质量标准合规核

查

（一）工商行政管理记录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 “上海润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记录” 据此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反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

公上信息在因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

管理局处罚的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工商

情形记录。

（二）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 “上海润欣股

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批准经营范围和从事经营活动中

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

保险基本情况证明》：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间，在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

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 “上海润欣股

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批准经营范围和从事经营活动中

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

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五）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 “上海润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批准经营范围和从事经营活动中

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

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六）产品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 “上海润欣股

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批准经营范围和从事经营活动中

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

产品质量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七）其他 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 “上海润欣股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 七、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徐发改产备(2014)49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该备案意见是原徐发改产备(2012)44号备案意见的延期。

### (二)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已经上海市徐汇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徐发改产备(2014)50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该备案意见是原徐发改产备(2012)43号备案意见的延期。

##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任何未了结的

诉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金凤凰

该等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该等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郎晓刚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以上文件的理解，未经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通力律师事务所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